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6〕10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 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2026年8月5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 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2MB0Q70483C
申请单位地址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郑和路 350 号
许可申请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 《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对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宝峰街道、双河乡、夕阳乡 3 个乡(街道)。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16'41.29'' \sim 102^{\circ}34'5.21''$, 北纬 $24^{\circ}27'34.31'' \sim 24^{\circ}34'32.06''$, 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属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59.20hm^2 (591971.68m^2), 其中永久占地 55.91hm^2 (559081.93m^2), 临时占地 3.29hm^2 (32889.75m^2)。项目由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组成,其中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55.89hm^2 (558881.93m^2)、桥涵工程区占地面积 0.02hm^2 (200.00m^2)、弃渣场区占地面积 3.18hm^2 (31806.66m^2)、施

工便道区占地面积 0.11hm^2 (1083.09m^2)。项目区原始占地主要为林地 10.56hm^2 ，其他园地 0.03hm^2 ，旱地 3.81hm^2 ，建设用地 0.44hm^2 ，交通运输用地 37.49hm^2 ，其他土地 6.87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线全长 44.12km ，线路为双向两车道，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7.5m ，设计速度 30km/h ，局部困难路段设计速度 20km/h 。对原有道路 6.5m 、 7m 宽拓宽至 7.5m 宽，按双向两车道标准建设，含土建、路基、路面、桥涵、安防、绿化等工程。

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28.92 万 m^3 ，回填利用 6.60 万 m^3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2.16 万 m^3 ，项目建设内部调运土石方 4.60 万 m^3 ，无借方，工程共计产生废弃土石方 20.16 万 m^3 （松方 26.81 万 m^3 ，松方系数 1.33 ），弃渣全部运至 Q1（Q1 弃渣场位于田坝村田坝线与宝夕公路交叉口右侧约 100m 处（里程桩号：K12+000 左侧 0.01km ）坡地上）、Q2（Q2 弃渣场位于法古甸村白法路与一法公路交叉口左侧约 25m 处（里程桩号：K32+180 左侧 1.0km ）沟道内）弃渣场堆放。挖方利用率 30.29% ，弃渣综合利用率 0.00% 。剥离表土 4.64 万 m^3 ，回覆表土 4.64 万 m^3 ，表土资源做到了内部平衡，无剩余表土，不涉及再利用。

项目建设工期 3.5 年（ 42 个月），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23549.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484.3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滇池绿色发展区，项目属于公路工程，其在滇池绿色发展区内的建设内容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部分路段涉及双龙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经过主体设计和方案新增措施的防护，可保证该路段施工时对水质及水库的影响降至最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规定。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区域；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地表、损坏土地面积为 59.20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10.59hm^2 ，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59.20hm^2 ，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1241.51\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675.42t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1217.72t ，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698.34t ，实施水土

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892.65 t，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道路工程区和弃渣场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 59.20hm²，其中永久占地 55.91hm²，临时占地 3.29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弃渣场区。

（二）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一、工程措施：

1、道路工程区：40×60cm 矩形盖板排水沟 11025m，40×40cm 矩形排水沟 32045m，40×40cmL 形排水沟 280m、表土剥离 4.07 万 m³、覆土 3.99 万 m³。

2、桥涵工程区：排水管 33.94m、覆土 0.01 万 m³。

3、弃渣场区：浆砌石挡渣墙 345.00m、60×60cm 截水沟 477m、60×60cm 排洪沟 965m、马道及平台排水沟 835.00m、挡渣墙下游侧引流排水沟共计布设 345m、表土剥离 0.57 万 m³、覆土 0.64 万 m³。

二、植物措施

1、道路工程区：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1.13hm²、撒草籽防护 8.31hm²、路侧景观绿化 11.18hm²。

2、桥涵工程区：播撒草籽绿化 0.01hm²。

3、弃渣场区：植被恢复 3.08hm²。

三、临时措施

1、道路工程区：临时覆盖 80598m²、临时排水沟 13417m，临时沉沙池 40 口。

2、桥涵工程区：临时拦挡 35m、临时覆盖 150m²、临时沉沙池 1 口。

3、施工便道区：临时排水沟 248m，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覆盖 800m²。

4、弃渣场区：临时拦挡 380m，临时覆盖 8200m²。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20hm²。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4.58 年，其中施工期 3.5 年（2023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试运行期 1.08 年（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扰动土地情况、弃土情况、表土堆场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实地调查、地面观测、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监测等。项目施工期共计布设 18 个监测点，其中道路工程区布设 10 个监测点、桥涵工程区布设 1 个监测点、弃渣场区布设 2 个监测点、施工便道区布设 1 个监测

点、表土堆场区布设 4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共布设 8 个监测点，其中道路工程区布设 5 个监测点、桥涵工程区布设 1 个监测点、弃渣场区布设 2 个监测点。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861.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69.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999.9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92.72 万元，独立费用 36.3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9.8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50 万元），预备费 4.9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4 万元（414380.40 元）。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

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准予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和余（弃）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和余（弃）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六）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的选择应符合法律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八）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九）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宝夕公路四级路改三级路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9-530115-04-05-355039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云南省	
涉及地市和数量		昆明市（1个）			涉及县和数量		晋宁区（1个）	
项目规模		路线全长 44.12km	总投资（万元）		23549.13		土建投资（万元）	16484.39
动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		59.20	永久占地（hm ² ）		55.91		临时占地（hm ² ）	3.29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弃方	综合利用方
		28.92/4.64	6.60/4.64	0.00	2.16		20.16	0.00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名称			/					
地貌类型			中低山丘陵地貌		涉及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59.2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217.7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98.34
可减少土壤流失总量（t）			892.6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数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区		40×60cm 矩形盖板排水沟 11025m，40×40cm 矩形排水沟 32045m，40×40cm L 形排水沟 280m、表土剥离 3.64 万 m ³ 、覆土 3.99 万 m ³ 。		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1.13hm ² 、撒草籽防护 8.31hm ² 、路侧景观绿化 11.18hm ² 。		临时覆盖 80598m ² 、临时排水沟 13417m，临时沉沙池 40 口。	
	桥涵工程区		排水管 33.94m、覆土 0.01 万 m ³ 。		播撒草籽绿化 0.01hm ² 。		临时拦挡 35m、临时覆盖 15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口。	
	弃渣场区		浆砌石挡渣墙 345.00m、60×60cm 截水沟 477m、60×60cm 排洪沟 965m、马道及平台排水沟 835.00m、挡渣墙下游侧引流排水沟 345m、表土剥离 0.57 万 m ³ 、覆土 0.64 万 m ³ 。		植被恢复 3.08hm ² 。		临时拦挡 380m，临时覆盖 8200m ² 。	
	施工便道区		/		/		临时排水沟 248m，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覆盖 800m ² 。	
投资（万元）			1669.67		999.99		92.7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861.03				监测措施费（万元）		16.00
独立费用（万元）		36.30	监理费（万元）		10.00	补偿费（万元）		41.44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李国峰	法定代表人	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5948391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2MB0Q70483C